遂宁市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和《四川省数据条例》精神，深入推进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协调机制，打破原有政府在数据处理上“各自为政”的局面，解决政府内部“数据孤岛”问题，进一步发挥数据在公共服务与城市治理层面的叠加效应，结合遂宁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以及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统筹数字化赋能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持续探索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开发利用新路径，推动一体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发展战略，着力推进“数据要素×”行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提升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高质量发展水平，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实施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掌握的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的高效汇聚、共享协同和安全互用。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应用管理协同机制，统筹实施政务数据直达基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等一系列创新应用试点示范。探索推动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汇聚融合应用，打造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创新型应用场景。到2027年，初步建成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和开发利用的管理体系，全面实现政务数据有序汇聚共享和安全开放，公共数据按需汇聚和合规开发利用，成功打造1-2个全省知名社会数据融合创新应用新场景。到2030年，全面建成全市公共数据、企业数据汇聚融合基础数据池，高效发挥数据新型生产要素和创新性配置的优化作用，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促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实施范围

（一）各县（市、区）、市直园区；

（二）市级各部门（单位）；

（三）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央、省驻遂国有企业；

（四）市级学校、医院、社会组织等公共服务机构；

（五）民营企业。

四、组织体系

（一）设立市首席数据官。市首席数据官原则上由分管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市领导兼任，作为我市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全市首席数据官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和决策部署，统筹实施全市政务数据的汇聚共享、融合开发、创新应用，统筹研究全市数据资源管理有关战略决策。

（二）设立市首席数据执行官。市首席数据执行官原则上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负责协助推进首席数据官队伍建设，组织落实数据资源管理、“数据要素×”行动和数据开发利用及安全防护工作，并实施常态化监督指导，定期向市首席数据官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三）建立首席数据官工作队伍。各地各部门（单位）分别设立本级首席数据官和本部门（单位）首席数据官，原则上首席数据官由本地、本部门（单位）分管数据管理和信息化工作的党委（党组）成员兼任，特殊情况可由单位自行研究设立，报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统一备案，市属国有企业及相关企业应当参照设立首席数据官。鼓励各地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通过临聘专技人才、招募政府雇员等方式引进大数据人才力量，同时在招考行政事业人员时优先招录大数据方面专业技术人员，协助首席数据官开展工作。

（四）建立首席数据官工作机制。建立全市首席数据官工作会议制度，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组织召开，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解决工作中具体问题。建立首席数据官培训制度，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定期组织开展大数据、数字经济相关培训，提升首席数据官履职能力。建立首席数据官工作评价制度，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负责制定发布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首席数据官个人履职、数据汇聚共享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以专报形式抄送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五）明确首席数据官工作职责。首席数据官应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数据资源管理协调能力，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熟悉本地、本部门（单位）公共数据管理和信息化工作开展情况，并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组织落实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工作部署，制订数字政府发展规划、标准规范和实施方案，统筹信息化建设项目集约节约建设，支持遂宁智慧城市、城市APP等公共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2.统筹数据资源管理。组织制定地区或部门（单位）数据管理规章制度，统筹推进数据的汇聚共享、开放回流、合规使用、授权运营、安全管理等工作，统一协调内外部公共数据需求，统筹实施数据业务协同和融合创新应用等。

3.开展业务监督指导。统筹研究并监督信息化项目建设，协调解决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及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4.推动数据开发利用。统筹推动高价值数据汇聚和开发利用工作，推动政务数据与公共服务数据深度融合及应用创新，配合市政府统一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重点领域数据应用场景建设和典型示范打造。

5.创新发展数字生态。建设数据人才队伍，开展数据要素知识普及、专业技能和安全培训等。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数据要素产业生态链，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同机制。

（六）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鼓励企业在最高管理层设立首席数据官（CDO）岗位，作为企业高级管理团队中负责数据治理和安全工作的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实施企业数据管理工作，统筹协调企业内外部数据需求，统筹推进数据开发利用，确保数据安全相关要求有效落实。设立首席数据官（CDO）的企业应当参照市属国有企业及时向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统一备案。

五、主要任务

（一）推动数据汇聚共享。组织梳理数据目录资源，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全量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实现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加大本地、本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力度，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不予共享的数据资源，全量归集到遂宁智慧中心。厘清自建系统运行及数据产生情况，原则上全市自建系统产生数据应用全部接入遂宁智慧中心。组织研究本地、本部门（单位）数据回流需求，制定并实施回流计划，全力协调上级部门申请数据回流。建立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协同机制，协调推进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公共服务数据，以“可用不可见”方式纳入全市统一管理。

（二）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从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应用等环节开展数据分级分类整理和安全合规治理，围绕数据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数据质量水平。建立数据抽查使用、问题反馈、整改提升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数据质量抽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数据，需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数据使用单位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应督促数据提供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数据提供方对反馈问题短期无法整改的，由双方首席数据官协商解决。

（三）开展数据应用示范。除常态化开展政务数据汇聚申请使用以外，首席数据官应以业务基础和市场需求为牵引，聚焦民生服务、产业“智改数转”、社会治理等方面，大力实施数据共享融合和创新应用，积极孵化大数据企业，助力打造数据创新应用新场景。积极开展四川省政务数据共享融合应用试点示范，协调支持全市数据直达基层、公共数据运营等创先争优工作，围绕“数据要素×”典型案例示范引领，在工业制造、医疗健康、城市治理等12个行业赛道，挖掘一批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

（四）推动企业数据归集。组织推动企业首席数据官培训工作，引导全市企业加快提升建数、治数、用数、管数能力，为发展数字经济强化人才支撑。鼓励企业开展数据汇聚治理和开发利用，以市场化为导向推动政企数据依法共享共用，共同打造公共数据、企业数据融合应用场景。将根据企业数据价值和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进行评估，并通过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支持政策适当给予奖补。

（五）加强数据安全保护。首席数据官应牵头研究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运维、处理、交换等关键节点安全监测，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责任，积极参与并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培训，加强数据安全人才队伍建设。从数据共享开放制度规范、技术防护、运行管理等方面，构建涵盖数据安全管理、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责任认定、重大事件处置的全市数据安全防护工作体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要组织实施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首席数据官沟通协调机制，协助处理日常工作并筹备工作会议，强化业务监督指导并做好首席数据官的联系服务工作。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牵头研究数据管理工作，支持并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落实，各地数据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牵头支撑首席数据官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二）完善保障能力。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支持首席数据官创新开展工作，要在党委（党组）责任分工中明确首席数据官分管负责事项，通过成立数据专班（小组）或选派数据专员（至少1名）等方式，为首席数据官高效履职提供保障，可适当考虑从信息化建设经费中列支一部分，用于支持首席数据官工作制度实施，并于2024年 月 日前将首席数据官推荐表（见附件1）报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备案。

（三）及时预警评价。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梳理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涉及重要信息化项目建设、重大数据安全问题要第一时间通知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预警。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负责根据《遂宁市首席数据官工作评价表》（见附件2），组织有关部门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首席数据官履职情况进行集中评价。集中评价每年开展一次，评价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备案，作为干部提拔重用、职级晋升、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

（四）促进激励相容。坚持首席数据官自身价值与数字政府建设目标的一致性，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首席数据官，以工作专报形式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形成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对成效突出的地区、部门（单位）及市属国有企业，将重点培育并择优推荐为国省优秀案例，并视情况在年度数字经济目标绩效考核工作中给予加分鼓励。

附件：1.遂宁市首席数据官推荐表

2.遂宁市首席数据官工作评价表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

遂宁市首席数据官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学位 |  | 联系方式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个人简历 |  |
| 有何专业技术特长或资格技能证书 |  |
| 工作计划及目标成效 | （不超过500字）条陈式描述工作计划，包含制度建设、重点事项、示范项目、队伍建设以及预期目标效果等内容。 |
| 所在地区或部门（单位）推荐意见 |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遂宁市首席数据官工作评价表

考评对象： 综合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评价分值 | 得分 |
| 1 | 日常履职（5分） | 按时参加首席数据官相关培训和会议，积极参与数字政府各类交流与讨论活动，组织开展数据相关法律法规宣贯活动，宣传推广我市数字政府改革举措和典型经验，不断提升数字政府的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 | 2分 |  |
| 2 | 制定本地本部门工作方案或计划，组织本地、本部门（单位）及市属国有企业研究推进、具体实施相关工作。 | 3分 |  |
| 3 | 数据统筹（25分） | 组织开展本地、本部门（单位）及市属国有企业数据摸底自查，厘清本部门（单位）自建信息系统并形成数据资源清单，形成数据资源“一本账”。  | 10分 |  |
| 4 | 统筹推进本部门（单位）及市属国有企业自建业务系统数据全量接入市级共享交换平台，推动业务系统与市级共享交换平台相互赋能。 | 10分 |  |
| 5 | 推动本地本部门信息化项目节约集约建设，减少重复投资，协调解决本地、本部门（单位）及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化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 5分 |  |
| 6 | 数据共享开放（20分） | 组织协调内外部数据需求，推动基础数据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开放，推动上级部门（单位）数据按属地回流，完成年度数据汇聚共享和数据回流任务。 | 10分 |  |
| 7 | 按照省级和市级统一标准梳理数据目录，并组织编制本地、本部门（单位）及市属国有企业数据资源目录。 | 5分 |  |
| 8 | 协调推进分管行业、领域的相关机构和企业加强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和开放。 | 5分 |  |
| 9 | 数据质量管理（20分） | 推动本地、本部门（单位）及市属国有企业公共数据的采集、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和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建立长效更新维护机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鲜活性、可读性。 | 10分 |  |
| 10 | 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和安全治理，及时响应数据共享开放过程中的数据纠错及权益保护要求。 | 5分 |  |
| 11 | 有效支撑遂宁智慧城市、城市APP 等数据融合应用场景建设。数据空值率、错值率有效降低，数据格式转换以及可下载情况有效提升。 | 5分 |  |
| 12 | 数据创新应用（10分） | 推进数据开发利用工作，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和应用场景创新，打造数据典型应用示范场景。 | 4分 |  |
| 13 | 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工作机制，实现本地、本部门（单位）及市属国有企业数据服务由市级共享交换平台统一提供。 | 3分 |  |
| 14 |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数据资源和业务应用基础与特点，协调配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开展数据确权、数据治理、数据交易等特色数据应用研究和探索。 | 3分 |  |
| 15 | 第三方评估（10分） | 第三方数据服务机构评估得分。 | 10分 |  |
| 16 | 数据安全保障（10分） | 形成数据安全防护相关制度、建立数据安全技术防护体系。 | 5分 |  |
| 开展日常数据安全监测形成相关工作记录，确保不发生数据安全事件。 | 5分 |  |